

1992年实务会议

1992/3. 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991/26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84 年 11 月 23 日第 39/15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95 号、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92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84 号决议，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的增订报告¹表示赞赏；

2. 感谢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和组织；

3. 请特别报告员：

(a) 继续补充增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提供他认为必要和适宜的关于名单所列企业的详情，包括对任何答复的说明，并将增订报告通过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

(b) 利用联合国其他机关、各会员国、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来源提供的全部资料，以便表明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提供的援助的数量、性质及其对人权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c) 加强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发展部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以期在增订报告过程中加强相互合作；

4. 呼吁各国政府：

(a) 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使报告更为精确、详实；

(b) 分发增订报告，对其内容进行最广泛的宣传；

5. 呼吁各国政府和所有组织维持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制裁，直到遵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14 日 S-16/1 号决议所通过并载于其附件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宣言》彻底摧毁种族隔离制度为止。

6.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增订报告；

7.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5/84 号决议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两名经济学家，协助他就具有特别重要性的特定案例进行分析并编制文件；

8.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在履行职责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期加强与经济和社会发展部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并在增订报告过程中加强相互合作；

9. 又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增订报告提请其本国金融机构继续与南非政权有交易的各国政府注意，吁请它们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它们可能愿意就这一事项提交的任何资料或评论；

10. 请秘书长同南非政府接洽，以使特别报告员能够为下次增订报告专程前往南非视察；

11. 请秘书长继续将增订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给予最广泛的分发和宣传。

1992 年 7 月 20 日

第 32 次全体会议

1992/4.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2 月 21 日第 1992/16

号决议,²其中委员会核可了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的案文,³

意识到属于少数群体的人除了宣言草案所规定的权利外,还可享有国际法或国内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认识到在这一领域仍有必要继续发展国际保护,

相信宣言草案规定的原则和权利涉及到各方共同关切的问题,

核可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建议大会予以通过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1992年7月20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1992/5.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106号决定,其中委员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重新审议一项关于反对秘而不宣地将人拘留的宣言的问题,⁴

还回顾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小组委员会编写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

对人权委员会完成了宣言草案表示赞赏,

1. 决定将人权委员会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⁵提交大会审议,以期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该报告附件所载的宣言;

2. 建议在大会通过之后,应尽可能广泛宣传宣言的全文。

1992年7月20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1992/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43号决议,²

1. 授权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讨论的基础是哥斯达黎加政府1991年1月22日提议的草案案文,⁴该工作组将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两星期的会议;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使其能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前举行会议。

1992年7月20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1992/7. 人权与青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49号决议²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8日第1991/20号决议,⁷